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欣儀

聯絡電話：(02)8590-731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ynthia9648@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63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A21000000I_1151666372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372號公告修正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事項」（如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公告事項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美容醫學資訊專區）。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顏顏學會、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台灣眼整形美容重建手術醫學會、台灣男性學暨性醫學醫學會、台灣耳科醫學會、台灣鼻科醫學會、台灣喉科醫學會、臺灣小兒耳鼻喉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副本：

